

议定书^{*}

本文本的缔约国同意下列各项：

(1) 本文本的规定适用于已经提交国际保存而且本文本的缔约国之一视为其原属国的外观设计。

(2) 对于上面第(1)款所述的外观设计：

(a) 加入本文本的国家给予第(1)款所述的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根据情况自第十一条第(1)款(a)项或第(1)款(b)项规定的日期起计算；

(b) 加入本文本的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因在其领土内行使国际保存所产生的权利或为其他目的而要求在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其标签上附以外观设计记号。

^{*} 本议定书尚未生效。